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 主办

# 福建机关事务管理

*Fu Jian Ji Guan Shi Wu Guan Li*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005号 2021年增刊·协会换届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总第141期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 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



# 目录

- 02 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召开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协会秘书处
- 03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全方位推动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  
省机关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协会第八届会长 陈起东
- 07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省机关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会第七届常务副会长 陈加自
- 18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 2016—2020 年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协会第七届秘书长 方直平
- 20 关于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组成人员等几个议题的说明  
《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总编、协会第七届常务副秘书长 陈绍练
- 23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 24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 26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 31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名单
- 32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 33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会员单位名单
- 39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个人会员名单
- 49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章程
- 57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
- 58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59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工作片工作规则
- 60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 福建机关事务管理

2021 年增刊·协会换届  
(总第 141 期)

主办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

编委会主任  
陈起东

编委会副主任  
陈如明 梁四招  
陈加自 陈浩

委员  
高明保 黄亮 杨陆元  
郑志勇 郑叔海 董明  
周寿树 黄敬寿 李华桥  
许碧恩 李亿峰 陈绍练

总编  
陈绍练

编辑  
黄婷婷 邱子华 陈章星

美编  
钟艺萃

编印  
《福建机关事务管理》编辑部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76 号  
邮政编码：350003

总编电话：0591-87859646  
编辑部电话：0591-87813409  
电子邮箱：fjjgswgl@126.com  
印刷：福州永兴达印刷厂

(本内部资料, 双月编印, 向国家、省、市、县机关事务部门和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会员单位以及本省省、厅领导免费赠阅)

## 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召开 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根据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章程规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已任期届满。经省机关管理局批复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同意，并提请协会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审议，4月15日，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在福州三明大厦召开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和监事会组成人员。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省机关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起东当选为会长；省机关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加自当选为常务副会长兼法定代表人；福州市机关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高明保及厦门市机关管理局一级调研员黄亮当选为副会长；省机关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李亿峰当选为监事长；省机关管理局政策法规处二级调研员、《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总编陈绍练当选为秘书长。

会上，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省机关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会长陈起东就做好省机关事务协会工作和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提出要求（全文另发）。省机关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法定代表人陈加自主持会议并作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省机关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如明、总会计师梁四招、副局长陈浩到会指导。

会议表决通过：保留机关幼儿教育专业委

员会，省机关管理局服务处处长张敏燕兼任主任；将机关房地产管理、机关车辆管理和省直国有资产管理三个专业委员会合并为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省机关管理局国资处二级调研员肖光华兼任主任，省机关管理局房管处副处长卓仕基、车管处副处长肖锦民兼任副主任；撤销机关会计专业委员会。

会议表决通过了第七届工作报告、第七届财务报告、第八届章程、第八届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片工作规则、第八届选举办法、第八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第八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名单、第八届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名单。并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表决通过了第八届会费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届会费收取标准保持第七届标准不变，理事、常务理事单位每年2000元，省直会员单位每年1500元，市、县（区）会员单位每年1000元。

会后，全体代表参观学习了福州市“数字乌山”建设的经验做法。福州市机关管理局局长高明保、副局长莫素静和项目负责人介绍了“数字乌山”建设情况。会议代表在乌山机关大院门口体验了访客管理模式，参观了乌山机关大院第一食堂人脸识别点菜过程和简购点购物等。

（协会秘书处）

#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全方位推动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

省机关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起东  
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会长



刚才，陈加自副局长代表七届理事会作了工作报告，可以看出，七届理事会和大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系列好成绩。在此，我代表八届理事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下面，我就做好省机关事务协会工作、做好第八届理事会工作，谈四点意见。

##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在全

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刻，3月22—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专程安排回福建考察工作，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福建发展的高度重视、对福建人民的关心厚爱。总书记在考察中对福建提出“一个篇章”的总目标、“四个更大”的新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一个篇章”，即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四个更大”：一是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二是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三是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四是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四项重点任务：一是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三是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四是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做到学史明理。这是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针对福建进入新发展阶段的实际，对福建发展提出的总方向、

总定位、总要求。

我们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学深悟透精神实质，准确把握精髓要义，传承弘扬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开创的一系列重要理念、重大实践，沿着总书记指明的方向积极作为。我们要用心用情，对标对表，以饱满热情真抓实干，把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穿于机关事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 二、一体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意义重大。怎样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中央和省委十分明确，就是要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我们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把“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再学习”，学出努力方向、学出紧迫感、学出干事本领，切实把学习成

效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提升机关事务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的实际行动，实现思想认识有新提升。通过“再调研”，针对巡视、主体责任检查、审计等反馈问题，针对干部职工“急、难、愁、盼”问题，针对阻碍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的痛点难点和突出问题，深入研究实招硬招，着力为基层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实现作风效能有新提升。通过“再落实”，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用好“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狠抓工作落实，逐项完成，逐项消号，实现工作成效有新提升。

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党史学习教育、“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结合起来，把激发出来的信念信心、热情激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具体行动，全力推动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用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 三、全力推进“十四五”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机关事务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



展格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短板弱项，深化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推进“十四五”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机制，实现资源统一高效调配使用，推动机关运行保障更均衡、更优质、更高效。办公用房管理方面，要推进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调配办公用房，加大对超标违规占用办公用房的清退力度，探索办公楼、会议室、食堂、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共享机制和行政统一保障机制。公务用车管理方面，要推动全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标识化、信息化管理，推进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加油、

统一保险，落实“电动福建”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公务用车“一张网”监督管理。节约型机关建设方面，要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持续开展绿色行动，统筹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出行、绿色食堂、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引导干部职工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作用。

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机关服务保障水平。解决好机关干部职工“急、难、愁、盼”问题是机关事务工作部门的职责。要提升保障性住房供给能力，规范限价房、公租房、周转房管理，加大对违规占用公有住房的清退力度。要推进完善机关食堂服务管理体制，探索中央厨房建设机制。要提升机关干部职工子女学前教育保障水平，充分利用资源扩大办学规模，提升保障能力。发挥优质幼教资源的引领作用，探索与地方政府或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园机制。

三要以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为重点，推进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提升法治化水平，推动《福建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福建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尽快出台并抓好宣传贯彻工作，编制好《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

划》。要提升标准化水平，在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节能等方面，建立一批覆盖面广、指导性强、实用性高的地方标准。要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重点业务领域信息化建设，推进全业务全流程信息化。

四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政治机关行机关服务机关建设。对标对表模范机关建设要求，突出政治建设、法治建设、效能建设、廉政建设，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四个意识”的政治机关、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行政机关、为机关规范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的服务机关。同时积极发挥机关事务部门在正风肃纪、纠治“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在服务能力、工作水平和办事效率上有新提升。

#### 四、充分发挥协会在总结推广机关事务先进经验先进典型的重要作用

典型引路，大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是推动机关事务工作发展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我省机关事务工作涌现出许多先进经验先进典型，比如，福州市的“数字乌山”建设，厦门市的大型会议服务保障，泉州市的办公区集中统一管理，省法院的机关食堂服务，福建医科大学、省司法厅等单位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等，都创造了可学习可借鉴的新鲜经验。协会在积极开展政策宣传、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等工作的基础上，要进一步聚焦

机关事务先进经验先进典型总结推广；要建立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发现机制，充分利用协会体系，完善自上而下的调研、自下而上的报送，把先进典型及时发现出来，成功经验及时总结出来；要建立完善成功经验的推广机制，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新媒体等有效形式宣传推广，让各地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干有劲头，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党和国家第二个百年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为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擘画了宏伟蓝图。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抓住重点、把握热点、推进难点，把中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机关事务每一项具体工作中，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福建建设中展现新作为、做出新贡献。

最后，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家庭幸福！

谢谢大家！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 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省机关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七届常务副会长 陈加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各位会员代表：

我受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各位会员代表作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五年来主要工作回顾

2016 年以来，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在省机关管理局的领导下，在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和《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围绕机关事务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调查研究、理论研讨、经验交流、信息沟通和业务培训等活动，热心为会员单位服务，努力推进全省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创新与发展。

(一)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管局相关会议精神，从政治的高度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期刊开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栏目。刊发十九大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宣传十九大的精神、内容和意义，为会员单位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提供相关资料，把会员的思想引导到十九大精神上来。

二是举办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庆十九大胜利召开书法美术摄影展。2017 年 9 月，向各会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征集作品，经评审 268 幅作品在省老干部活动中心展出，其中书法 171 幅、美术 40 幅、摄影 57 幅。这些作品以“牢记使命、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结合本职岗位，书写习近平用典、名言名句、诗词名句，特别是有不少自撰内容，通过书法美术摄影艺术表现形式，展现了我省机关



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不忘初心、砥砺奋进、敬业奉献的精神风貌。

三是举办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2018年8月,在龙岩上杭县举办培训班,邀请龙岩市委讲师团教授为会员授课,并在古田会议会址安排半天现场教学,了解“古田会议”的背景、经过和历史意义,接受党的优良传统教育。每年党中央全会召开后,通过专题报道,及时宣传报道会员单位学习情况和心得体会,把党中央的精神学深学透。

四是传达贯彻国管局和全国机关事务研究会召开的会议精神。2016年以来,国管局和全国机关事务研究会每年组织召开了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研讨会等多次会议。会后,协会及时通过工作片长座谈会等渠道进行传达,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要求,深刻领会国管局提出的机关事务治理法治化、服务规范化、

保障标准化、管理精细化、机构职能化、手段信息化、评价绩效化的阐述,使会员单位了解掌握全国机关事务工作的重点要点。

(二) 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为机关事务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一是组织开展重点课题调研。针对当前形势、工作重点和会员单位关注的热点难点,参照全国机关事务研究会重点课题,每年向会员单位印发调研通知,5年共拟定调研参考课题51个。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深入调研,撰写各类论文。《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期刊设立“调查研究”栏目,刊发会员撰写的调研报告和论文。2017年和2018年,共收到的论文和调查报告69篇,经筛选入选52篇,编辑印发《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调研文集》(第五辑)。

二是参与国管局组织的工作调研。2017年9月,《中国机关后勤》杂志总编胡江南一行来福建调研机关事务改革和发展情况,先后到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和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协会领导参与调研,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现场解答和实地陪同考察,了解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总体情况,尤其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清理办公用房、国有资产管理 and 法制化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突出亮点,并了解福州“三

合一”会议和厦门金砖会议在服务保障方面的经验做法。

三是开展机关幼儿园管理理论征文活动。2017年，面向机关幼教工作片各会员单位开展征文活动，探索机关幼儿教育管理理论创新，共收到论文123篇，编印《福建机关事务管理》2017年增刊幼教专集。2019年6月，组织开展机关幼儿园管理基础理论研究、国内外机关幼儿园管理实践创新及启示、机关幼儿园管理体制机制研究等为主题的征文活动。共收到论文53篇，编印《福建机关事务管理》2019年增刊幼教专集。2019年12月，在连江贵安会议中心召开全省机关幼儿教育管理研讨会，邀请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幼儿教育导读杂志社社长兼主编做专题辅导讲座，共同推进我省机关幼儿教育管理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

四是收获一批理论研究成果。2016年，专题调研报告《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有关问题初探》被收录于《全国机关事务调查研究成果汇编之七》。2017年，陈绍练撰写的论文《关于机关事务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几点思考》，在全国后勤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讨会上发言交流，收入论文汇编，并在《中国机关后勤》上刊发。2018年，省机关管理局许进和高晓锦撰写的《关于福建省省直单位住房补贴

政策的调查与思考》调研报告，获得全国机关事务研究会二等奖；清流县机关管理局廖美桃撰写的《机关事务管理学基本理论探讨》论文参加国管局和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联合举办的“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推进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学术研讨会二等奖。2019年，省机关管理局副局长、协会常务副会长陈加自撰写的调研报告《关于机关运行保障立法的思考》，在国管局、中国法学会、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联合主办的机关运行保障立法征文中荣获二等奖，在研讨会上发言交流，在全国机关事务管理研讨会2019年理论研究成果评选中荣获二等奖，在全国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一届四次理事会上受到表彰。2020年，福州市机关管理局撰写的调研报告《数字化机关后勤管理新模式的初探》、省机关管理局吴海娜撰写的论文《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分别获得全国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研究成果三等奖。

### （三）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

一是举办两期公务接待培训交流会。2017年6月，在福建银河花园大酒店举办市县会员单位公务接待培训交流会；2017年10月，在连江县贵安会议中心举办省直会员单位公务接待培训交流会。两期培训会，传达学习

全国机关事务研究会相关会议内容,解读《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各会员单位代表就公务接待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交流了体会。

二是专业委员会开展业务培训。机关会计专业委员会每年举办“全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计主管人员培训班”,提升财务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机关幼教专业委员会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每年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学习活动。比如,举办福建省机关幼儿园厨艺交流暨培训,全省机关幼儿园工作片会员单位的园长和厨师 70 多人参加了交流活动。

#### (四) 办好《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期刊,为机关事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一是认真办好《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杂志。自 2016 年起,《福建机关事务管理》刊物版式改为全刊彩色版面。每年编发正刊 6 期,增刊 1—2 期,每期印发 1500 册,赠阅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和各会员单位。2016 年,《福建机关事务管理》编辑部应邀参加“温州·机关后勤杂志办刊研讨会”,陈绍练总编在会上介绍我省办刊经验。

二是每年召开办刊座谈会。2018 年 4 月,在厦门市湖里区召开办刊座谈会,《中国机关后勤》杂志社副社长王敦正,省机关管理局副局长、协会常务副会长陈加自,厦门市机关管理局局长林培森,厦门市湖里区副区

长洪耀同等领导参加会议并致辞。《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总编陈绍练就如何写稿和投稿作了解读;应邀参会的浙江、上海、辽宁、四川、温州等兄弟编辑部的代表就如何办好机关事务刊物进行了交流探讨;厦门市湖里区机关管理局局长吴昌年介绍做好宣传信息工作的经验做法。与会代表参观了厦门特区纪念馆、厦门市湖里区政府大院及殿前街道垃圾分类,调研金安社区基层党建、社区文明建设工作。

三是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2016 年 3 月,在福州举办全省机关事务系统第五期通讯员培训班,邀请省委办公厅专家和福州大学教授作专题讲座,会员单位相关人员共 96 人参加了培训。2019 年 6 月,在罗源湾举办全省机关事务系统第六期通讯员培训班,针对“公文处理、公文格式、标点符号和文稿修改”等内容进行专题讲座,共有 86 位会员单位通讯员参加了培训。

四是做好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工作。2018 年,与《中国机关后勤》杂志“省市聚焦”栏目合作,在《中国机关后勤》第 2 期集中宣传报道我省机关事务工作成效和亮点文章 5 篇。2020 年,《中国机关后勤》杂志社举办“脱贫攻坚:讲述扶贫故事”主题征稿活动,我省报送的文章,荣获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3 名,并荣获优秀组织奖。5 年来,在《中

国机关后勤》刊发全省会员单位的文章（信息）45 篇、图片 48 张。2018 年和 2019 年，与福州、厦门、三明、莆田、漳州、宁德等地市合办，在《福建机关事务管理》设立“市县聚焦”专栏，集中宣传报道市县机关事务工作的文章 29 篇。

五是评选表彰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从 2016 年起，按照“瞪大眼，善于发现；勤跑腿，多沟通协调；多动手，写出好信息”的要求，根据上年度稿件采用情况，每年组织评选全省机关事务系统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5 年来，全省共有 78 个先进单位和 78 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 （五）以片长单位为引领，组织开展工作片活动

一是召开片长工作会议。2016 年 8 月，在宁德市召开工作片片长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国管局有关会议精神，总结通报了协会相关工作，与会人员参观了原宁德地委办公室和寿宁县下党乡屏峰村，传承习近平总书记“四下基层”的好传统。2017 年 5 月，在福州召开工作片片长座谈会，传达国管局相关会议精神，会议提出要“盯准动向、关注热点、跟进工作”，与会人员参观了第十九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展馆。2018 年 6 月，协会在福州召开工作片片长座谈会，传达全国机关事务工作会议主

要精神，各位片长就新修订的《协会工作片规则》以及工作片重新划分方案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与会人员参观了第十六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展馆。2019 年 4 月，在漳州市召开片长工作会议，传达全国机关事务工作会议精神和李宝荣局长讲话精神，与会人员参观了林语堂纪念馆和南山生态文化园，调研学习了漳州地方特色文化和优秀历史文化。

二是组织开展工作片活动。（1）2016 年度。省直第一工作片召开公务用车改革座谈会，对公车改革后如何加强用车管理进行交流和探讨，并在福建工贸学校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诗词朗诵选拔赛；省直第四、第五、第八工作片分别召开工作片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省工作片片长座谈会精神；省直第八工作片组织开展节能工作经验交流会，参观学习农林大学创建节约型校园的经验与做法；机关幼儿园工作片在省直屏东幼儿园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诗词朗诵选拔赛。莆田工作片召开全市机关事务工作座谈会，提出要加强上下级机关事务部门的交流协作，发挥好协会片区的良好作用，促进机关服务管理水平迈向新高度。泉州工作片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协会片长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根据协会工作片规则，推选出 2 名副片长。

(2) 2017 年度。莆田工作片召开全市机关事务工作座谈会，传达贯彻协会工作片片长座谈会精神，结合莆田工作片实际，研究部署机关事务工作，增补 1 名副片长。机关幼教专业委员会和机关幼教工作片联合在平潭召开机关幼教工作研讨会，聘任机关学前教育两名首席专家和 29 名专家，各位专家就当前学前教育相关问题进行研讨。

(3) 2018 年度。第一工作片在福州市举办培训会，邀请福州市委党校和海峡会展中心老师分别就礼仪修养与形象塑造、会议服务等内容进行讲解。驻榕办工作片在永泰县召开座谈会，传达国管局有关会议精神，围绕驻榕机构党建、公务接待等工作进行了交流讨论。机关幼儿园工作片在福州举办观摩交流培训活动，学习全国教育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聆听省学校美育与艺术教育研究中心王福阳教授《跨“领域”的幼

儿园美育研究》专题讲座，观摩广厦幼儿园、省直属机关幼儿园、象峰幼儿园、屏西幼儿园办园理念。

(4) 2019 年度。第一工作片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机关事务工作会议和全国机关事务标准化专题培训会精神，参观调研平潭综合实验区规划馆和北港文创村，了解平潭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情况。第二工作片在厦门市召开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厦门市机关管理局在做好金砖会议和金鸡百花电影节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的做法，参观调研厦门国际会议中心、筓筓书院，了解节能减排、垃圾分类、会议保障等经验。第九工作片在宁德市召开调研交流会，围绕“节能先行、绿色发展”主题展开交流讨论，参观调研中国扶贫第一村福鼎赤溪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师范学院、宁德市规划展示馆，了解学习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环境建设等经验做法。

(5)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片活动相对较少，只有第一工作片在永泰县开展学习交流座谈活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传达全省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专题培训班有关精神，座谈交流机关事务数字化标准化精细化工作。



#### （六）开展阳光 1+1 结对帮扶行动，助力脱贫攻坚

2019 年，省民政厅联合省扶贫办制定了《“阳光 1+1（社会组织+老区村）牵手计划”行动方案》。2020 年 4 月，协会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围绕“红色”和“绿色”两大特色，从历史、人文、现状等方面入手，结合协会的业务和特点，与武夷山市五夫镇毛厂村建立结对帮扶关系，为该村做好朱子文化、古民居、乡村旅游和莲子产业等方面的推广与宣传。

一是协会领导到毛厂村召开座谈会和签订协议书。2020 年 5 月 21 日，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与毛厂村签订“阳光 1+1 牵手计划”协议，提出 7 个方面的帮扶内容和项目。双方就计划实施意见、时间安排和具体要求进行探讨。座谈签约后，大家到村里了解村容村貌、村镇文化，参观调研朱子故居、兴贤书院等，并且深入到田间地头，了解农民春耕生产和白莲种植情况。

二是在《福建机关事务管理》刊物上设立“阳光 1+1”栏目，介绍毛厂村相关内容。协会在《福建机关事务管理》刊物第 2 期上设立“阳光 1+1”栏目，分期刊发毛厂村莲子产业、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朱子文化等内容，刊登相关文章 12 篇。

三是安排协会相关会议在毛厂村召开，

推广宣传村特色项目。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毛厂村召开读者评刊座谈会暨 2019 年度全省机关事务系统宣传信息工作先进表彰会。全体与会人员深入到朱子故里、朱熹文化广场和毛厂村莲子产业基地调研采风，宣传推广朱子文化和毛厂村莲子产品。并且，将五夫镇和毛厂村的农特产品安排到省政府屏山大院年货节推销，让省直机关干部了解品尝购买。

四是资金扶持。协会从结余经费中列支 5 万元，作为帮扶资金拨付到毛厂村户头，用于补助支持毛厂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富禾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仓储流通中心建设，该项目可带动毛厂白莲特色产业进一步加快发展，使镇村受益人口达到 1500 人以上。

#### （七）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诗词朗诵比赛

2016 年 11 月，在省老干部局金秋剧场举行福建省机关事务系统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诗词朗诵比赛。先由各工作片普遍开展选拔赛，共选出 19 个代表队参加全省的决赛。评委由 19 个工作片片长担任，经过评委无记名评分，厦门市工作片、机关幼儿园工作片、省直第八工作片分别获得金奖，宁德市工作片、省直第五工作片、省直第二工作片、莆田市工作片、三明市工作片、省

直第一工作片分别获得银奖,泉州市工作片、省直第七工作片、漳州市工作片、福州市工作片、省直第三工作片、省直第六工作片、省直第四工作片、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片、龙岩市工作片、南平市工作片分别获得铜奖。这次比赛各工作片高度重视,精心准备,选拔出高质量、高水平、有艺术的节目参加比赛,受到观众的高度好评。比赛还特邀省老干部活动中心舞蹈队和省直屏西幼儿园表演舞蹈。

#### (八)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一是及时召开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2016年以来,分别召开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七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七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审议协会工作和财务收支情况、协会章程部分内容修改、理事会部分人员变动情况、增设省直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修改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会费收缴管理办法、修改工作片工作规则、申请加入协会会员单位等议题。

二是组织会员参加两期全国机关事务远程教育培训班学习。国管局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干部培训中心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于2018年9月和2019年12月,联合举办两期全国机关事务远程教育培训班。协会根

据要求,第一期组织会员单位65人、第二期组织会员单位75人参加培训班学习。

三是编辑协会大事记。协会于1991年4月成立,为使会员单位了解协会成立以来的主要活动情况,保留历史资料,经过两年的收集整理和编写,2019年完成了《1991-2018年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大事记》。

四是努力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2016年以来,协会秘书处为会员单位之间构建沟通桥梁和联系纽带,帮助会员单位咨询有关政策、协调联系工作等共100多人次,创造条件使协会成为会员之家。并且,为省国税局、省粮食局、省法院、省委党校、省人大办公厅、省建工集团、省能源集团、省台联,以及福州、厦门、莆田、闽清县和古田县等会员单位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法规。

#### (九)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在不同的岗位贡献自己的力量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会员单位在各自的岗位积极担当,认真履职,在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针对重点环节,坚守岗位,制定预案,落实好各项措施,把服务保障放在第一位,确保万无一失,为全省抗疫斗争奉献力量。省机关服务中心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福建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

五年来,协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收



到良好的效果，得到会员单位的认可。尤其是通过省民政厅评估小组综合评价和实地考察，被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被确定为全省 47 个重点社团之一。这是各级领导关心重视和全体会员单位支持配合的结果，也是对协会工作的肯定和对协会工作的激励。在此，我代表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许多不足。比如，调查研究不够深入，调查研究的质量和成果转化有差距；与市县会员单位的联系不够，尤其是有的市县机关管理局被撤销后，市县与省级的联络不顺畅，带来工作不便；各工作片开展活动不平衡，有的工作片开展活动不够积极；协会秘书处职能作用发挥得不够，组织开展全省会员单位的活动较少，等等。

## 二、对新一届协会工作的建议

未来五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实施之年，是乘胜而上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之年。新一届理事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大好机遇，顺势而为，发挥好片长单位的牵头作用，充分调动会员单位

的积极性和参与度，按照“搭建好平台、组织好交流、提供好服务、推广好典型、发挥好作用”的要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为推进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四五”时期机关事务工作部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科学把握机关事务管理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机关事务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组织会员单位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和把握精神实质。邀请专家学者专题讲座，组织开展学习交流座谈，及时交流各会员单位学习贯彻情况。

（二）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部署，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各工作片通过各



种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扎实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实现思想认识有新提升、作风效能有新提升、工作成效有新提升。按照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建党 100 周年活动。

(三) 充分发挥工作片片长的牵头作用。整合工作片目的是让省直与地市会员之间开展交流活动,省直和地市两位片长要积极主动地沟通联系,共同制定活动方案。每个工作片一年组织活动不少于两次,让本片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学习经验,提高能力,调动会员单位的积极性。适时召开片长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片工作,沟通交流工作片活动经验。根据理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工作片

片长、副片长。

(四) 积极探索调查研究和理论政策研讨新模式。根据全国机关事务工作研究会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调研参考课题,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专题调研。各会员单位要整合内部研究力量,集中力量开展课题研究;片长、副片长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充分调动和整合本片的资源,力求取得新突破。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和研究力度,积极开展机关事务重点问题、基础理论、工作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等方面的研究。组织召开理论研讨会,发挥专家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作用,开展相关的调研和业务培训。

(五) 巩固发展全省会员单位交流平台和网络。协会的活力在于活动。各会员单位要努力做到有为有位,工作通畅,上下



联动,左右互通,建立良好的学习交流平台,形成工作网络。积极与兄弟省市沟通,联合举办经验交流会,让省、市、县会员参与,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使省市县三级工作联动互动起来。以庆祝协会成立 30 周年为契机,研究我省机关事务管理发展历程,把握发展脉络,提炼有益经验和价值理念,总结特点规律。开展“走过 30 年不容易”征文活动,编印《协会 30 年精彩回眸》画册并举办图片展览,召开协会成立 30 周年座谈会,展示协会工作成果。建设机关事务文化,举办机关事务文化建设培训或研讨会,弘扬机关事务文化。

(六)认真办好《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期刊。继续开设“市县聚焦”栏目,与市、县(区)机关管理部门共同组稿,集中报道市、县(区)的工作情况。积极向《中国机关后勤》杂志投稿,组织编辑人员参加有关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编辑水平。及时调整通讯员队伍,适时举办通讯员业务培训班,坚持每年评选表彰全省机关事务部门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通讯员。适时召开读者评刊建议会,提高办刊水平。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每年编辑 1—2 期《福建机关事务管理》增刊。

(七)建立规范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大对会员单位的业务指导力度,努力做好服务

会员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形成优势互补的合力。及时了解会员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会员信息,畅通交流联系渠道。编印《协会第八届会员单位通讯录》,建立第八届会员和理事工作联系微信群,建立片长和各工作片学习交流微信群,加强工作沟通联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八)坚持正确的办会方向。按照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要求和协会章程规定,在省机关管理局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提高协会工作效率和水平。充分发挥会员单位的积极性,努力创造条件,使协会成为会员之家。不定期举办“会员论坛”,充分发挥会员队伍中的专家学者作用,为会员单位提供学习交流机会。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及时召开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研究和审议协会相关工作。

(九)做好先进典型的总结推广。在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的同时,把建立完善机关事务先进经验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机制作为工作重点,建设“宣传培训、经验交流和典型推广”三个平台,通过宣传阵地和活动载体,把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展示出来,为全省机关事务系统提供学习与借鉴。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 2016—2020 年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方直平

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七届秘书长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各位会员代表:

2020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8 日,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委托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 2016—2020 年经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现将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闽立信会师(2020)综字第 279 号)审计结果向各位会员代表报告。请审议。

## 一、基本情况

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于 2001 年成立,已在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50000512157028E,注册登记的注册资金人民币伍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加自;业务范围:理论研究、经验推广、编辑出版、技术培训。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办公地址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80 号(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内)。

## 二、审计情况

(一)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帐面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资产总额 1,860,447.37 元。其中:货币资金 1,667,271.77 元,应收款项 2,226.36 元,固定资产净值 190,949.24 元;负债总额 87,802.20 元,均为其他应付款;净资产总额 1,772,645.17 元,均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二)财务收支状况

收入:2016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共收 3,543,426.71 元。其中:会费收入 1,749,3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400,000.00 元,其他收入 1,394,126.71 元(国资协会并入 532,094.48 元、打印机 1 台 1,752.00 元,利息收入等)。

支出:2016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共支出 3,278,306.19 元。分别为:

1.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 1,916,766.75 元。其中:印刷费 616,682.00 元,稿费

173,385.00 元，培训费 217,018.31 元，片活动费 234,993.44 元，会议费 611,988.00 元，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奖 3,900.00 元，书画展 57,479.00 元，其他 1,321.00 元。

2. 管理费用支出 1,063,018.92 元。其中：人员支出 744,762.06 元，办公费 58,685.65 元，公务费 6,300.00 元，邮资费 55,207.50 元，报刊杂志费 6,935.00 元，差旅费 23,722.50 元，残障金 16.80 元，接待费 1,039.00 元，折旧费 162,499.75 元，其他 3,100.00 元，所得税 750.66 元。

3. 其他费用 298,520.52 元（处理 2015 年以前发生的坏账损失 248,488.80 元，资助武夷山市五夫镇毛厂村结对帮扶款 50000.00

元，其他 31.72 元）。

结余：2016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共结余 265,120.52 元。

### 三、审计意见

1. 经审计认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已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账务处理较规范，账面记录基本反映了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财务状况。

2. 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房租收入未取得合法入账票据，提请关注。

3. 建议对财政补助项目设置专项（限定性）核算。

4. 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审定为准。



# 关于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组成人员 等几个议题的说明

《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总编  
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七届常务副秘书长 陈绍练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各位会员代表：

我受第七届理事会的委托，将经过协会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审议通过的第八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协会章程、会员单位确认、会费收缴管理办法、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工作片规则与划分等几个议题作个说明，请各位会员代表审议。

## 一、第八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

### (一) 第八届理事会组成人员

在 2019 年度年检时，本协会被点出存在三个问题，要求及时整改：一是常务理事数超过理事数的三分之一；二是未按照规定设立监事会；三是当年常务理事会议次数未达到 2 次以上。存在的问题在“福建社会组织”网站年检公示栏目中被公开通报。

根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第二十一条规定：理事数是会员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数是理事数的三分之一。第七届会

员数 295 人，理事只能配 89 人，常务理事只能配 27 人。实际上，理事 104 人，常务理事 38 人。理事超了 15 人，常务理事超了 11 人。

第七届理事超数的原因：一是省机关管理局占了 14 人，其中，局班子成员 5 人全部为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各专业委员会主任 5 人全部为常务理事、理事，再加上会长、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省机关管理局理事和常务理事人数偏多；二是市县要求任理事的都批准，其中，福州、厦门、三明超数较多。

为此，第八届理事会要减少常务理事和理事人数。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和 2021 年 3 月 15 日两次省机关管理局党组会议议定，建议：第八届理事会成员进行以下调整：

1. 会长。省机关管理局局长陈起东。
2. 常务副会长兼法定代表人。省机关管

理局副局长陈加自。

3. 副会长。福州市机关管理局局长高明保、厦门市机关管理局一级调研员黄亮；省机关管理局党组成员武新生、陈如明、陈浩、梁四招不再担任副会长。

4. 秘书长兼秘书处负责人。根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第二十四条（三）规定：“秘书长原则上为专职”，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方直平不再兼任秘书长，由常务副秘书长兼秘书处负责人陈绍练兼任秘书长，负责秘书处工作，不再设常务副秘书长兼秘书处负责人。

5. 专业委员会主任。省机关管理局相关处长不再兼任协会副秘书长。保留机关幼儿教育专业委员会，撤销机关会计专业委员会，机关房地产管理、机关车辆管理和省直国有资产管理三个专业委员会合并为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张敏燕处长兼任机关幼儿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肖光华二级调研员兼任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卓仕基副处长、肖锦民副处长兼任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6. 常务理事。保留省委办公厅行政处、省人大办公厅行政处、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处、省政协办公厅行政处负责人为常务理事；保留省直八个工作片片长单位负责人为常务理事；保留九个地市和平潭实验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常务理事；保留驻榕办工作片和机关幼儿园工作片片长单位负责人为常务理事。

加上省机关管理局 3 人。这样，常务理事共 27 人。

7. 理事。根据协会印发的《关于确认继续作为第八届会员单位的通知》，有些理事单位表示不再担任理事单位，仅作为会员单位；有些会员单位申请增补为理事单位；有些地市理事数超过会员数的三分之一，调整部分理事为监事。这样，理事共 89 人。

## （二）监事会组成人员

根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第三十条规定，理事会必须设立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若干人。建议：省机关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李亿峰兼任监事长，配备 2 名副监事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李志洪、台盟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吴智强，这两个会员单位第七届是常务理事单位），监事 10 人（大部分监事是第七届理事转任，个别监事是新增）。

根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第三十二条规定，监事会成员应当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理事会成员；根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第三十三条规定，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列席常务理事会议，监事列席理事会议。

## 二、关于协会章程

根据 2017 年 12 月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团体成立（换届）会议指引》的通知，其中《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制定本协会章程。有些内容的填空是根据第七届理

事会章程已有的。

第七届理事会章程共八章五十条，第八届理事会章程共九章六十五条。主要变化是增加了党建一章七条和设立监事会十条，还有就是有些提法更加规范，有些内容进行整合调整，使章条更加丰富全面。章程全文经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两次修改核准。

### 三、关于第八届会员单位和会员个人的确认

2020年9月8日，协会印发了《关于确认继续作为第八届会员单位的通知》，对第八届会员单位进行了清理和重新认定，本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印发了重新确认的表格，由会员单位填报。重新认定后会员单位总数 278 个。参照上届做法，本届协会仍设个人会员。个人会员构成为：理事会组成人员，监事会组成人员，会员单位负责人，各工作片联络员，共 309 名。

### 四、关于会费收取标准

第七届理事会通过的会费收缴标准，是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监察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福建省纠风办《转发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民管〔2008〕130号）精神，也是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会员大会上制定的标准。根据目前协会财务收支情况，第八届会费标准保持第七届标准不变。理事、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为 2000 元，省直会员单位每年为 1500 元，市、县（区）会员单位每年为 1000 元。根据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的通知精神，需要经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实施。

### 五、关于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8 年 12 月，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第八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第四点中经费来源和创收经费与协会秘书处分成的有关内容全部删除，根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省机关管理局党组会议议定，将专业委员会经费全部并入协会账户集中统一管理，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六、关于工作片划分

为了使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多层次、多渠道、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加强省直机关与地市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协作，根据《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章程》，本着有利于工作的原则，经 2018 年片长会议讨论研究，将协会原来划分的 20 个工作片进行重新组合，组合后共划分为 10 个工作片。每个工作片设 2 位片长，片长单位各指定 1 名同志作为片联络员，负责所在片的联络工作。2018 年 12 月，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工作片工作规则等。第八届理事会工作片工作规则保持第七届内容不变。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选举)

## 会长

陈起东 省机关管理局局长

## 常务副会长兼法定代表人

陈加自 省机关管理局副局长

## 副会长

高明保 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黄 亮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一级调研员

## 秘书长兼协会秘书处负责人

陈绍练 省机关管理局政策法规处二级调研员、《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总编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 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选举)

- 陈起东 省机关管理局局长、协会会长  
陈加自 省机关管理局副局长、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法定代表人  
高明保 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协会副会长  
黄 亮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一级调研员、协会副会长  
陈绍练 省机关管理局政策法规处二级调研员、《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总编、协会秘书长兼协会秘书处负责人  
吴元兴 省委办公厅行政处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林宇海 省人大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协会常务理事  
郑长清 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协会常务理事  
黄华强 省政协办公厅行政和接待处处长、二级巡视员、协会常务理事  
吴祥学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 吴家明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吴 剑 省水利厅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倪 政 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林 伟 省委政法委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徐天春 省委统战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吴学军 省法院司法行政装备处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廖海敢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杨陆元 漳州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郑志勇 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郑叔海 莆田市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董 明 三明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黄敬寿 南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李华桥 龙岩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周寿树 宁德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许碧恩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室务会成员、协会常务理事  
吕曙辉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兼驻福州办事处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陈秀兰 省直象峰幼儿园园长、协会常务理事  
合计：27 人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 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选举)

## 省机关管理局 (7 名)

- 陈起东 省机关管理局局长、协会会长  
陈加自 省机关管理局副局长、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法定代表人  
陈绍练 省机关管理局政策法规处二级调研员、《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总编、协会秘书长兼协会秘书处负责人  
张敏燕 省机关管理局服务处处长、协会机关幼教专业委员会主任  
肖光华 省机关管理局国资处二级调研员、协会机关国资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  
卓仕基 省机关管理局房管处副处长、协会机关国资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肖锦民 省机关管理局车管处副处长、协会机关国资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 省直机关 (26 名)

- 吴元兴 省委办公厅行政处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林宇海 省人大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协会常务理事  
郑长清 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协会常务理事  
黄华强 省政协办公厅行政和接待处处长、二级巡视员、协会常务理事  
吴祥学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吴家明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吴 剑 省水利厅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倪 政 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林 伟 省委政法委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徐天春 省委统战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吴学军 省法院司法行政装备处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 廖海敢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王卫星 人保福建省分公司办公室资深主管、协会理事  
樊万东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协会理事  
卢名武 省林业局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会理事  
罗 琛 省公安厅警保部副部长、协会理事  
蔡衍达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协会理事  
朱烽玮 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协会理事  
郑京东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  
杨善文 农行福建省分行总务部总经理、协会理事  
刘 力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  
李智雄 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  
谢文杰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  
江 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协会理事  
陈延自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协会理事  
杜政科 省文化与旅游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协会理事

**福州市（6名）**

- 高明保 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协会副会长



郭尔丽 福州市鼓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协会理事  
蔡万叶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林 兴 福清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徐晨曦 闽侯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吴灯清 连江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 **厦门市（4名）**

黄 亮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一级调研员、协会副会长  
李清玉 厦门市思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协会理事  
苏九届 厦门市同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协会理事  
吴昌年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协会理事

#### **漳州市（3名）**

杨陆元 漳州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贝为坤 漳州市芗城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协会理事  
欧一宏 长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协会理事

#### **泉州市（5名）**

郑志勇 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何元奇 泉州市鲤城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会理事  
郑志杰 晋江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  
陈伟新 永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  
蔡金勤 石狮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

#### **莆田市（3名）**

郑叔海 莆田市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涂占洽 莆田市城厢区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协会理事  
姚明龙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协会理事

#### **三明市（7名）**

董 明 三明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何建辉 永安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黄启木 宁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陈生炫 大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卢 芳 泰宁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陈仕丹 尤溪县机关事务后勤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黄闽榕 将乐县玉华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协会理事

#### 南平市 ( 4 名 )

黄敬寿 南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杨玉香 南平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二级调研员、协会理事  
梁国栋 武夷山市政府办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武夷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牟 青 南平市建阳区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建阳宾馆总经理、协会理事

#### 龙岩市 ( 3 名 )

李华桥 龙岩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刘维立 长汀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协会理事  
李海花 连城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

#### 宁德市 ( 6 名 )

周寿树 宁德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庄 林 福鼎市委市政府接待处主任、协会理事  
赖永城 周宁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协会理事  
陈立建 福安市接待处主任、协会理事  
张长可 屏南县接待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卢 燕 寿宁县委县政府接待办主任、协会理事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1 名 )

许碧恩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室务会成员、协会常务理事

#### 地市驻榕办 ( 2 名 )

吕曙辉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兼驻福州办事处主任、协会常务理事  
陈万全 泉州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主任、协会理事

### 机关幼儿园（12名）

- 陈秀兰 省直象峰幼儿园园长、协会常务理事  
隋玉玲 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张嘉华 省实验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游兆菁 省儿童保育院院长、协会理事  
张美洁 省直屏东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吴丽珍 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二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朱娜珍 省金山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陈晓霞 省直属机关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陆彤文 省直广厦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张 洁 省直屏西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吴 敏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实验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黄 凡 福州市直机关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合计：89 人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名单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选举)

## 监事长

李亿峰 省机关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副监事长

吴智强 台盟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

李志洪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监事

方智敏 省工业与信息化厅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林 峰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处处长

魏文萍 福建省直属机关幼儿园五四北分园园长

郑国梁 福州市政协委员之家服务中心主任

林 勇 厦门市集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王新华 莆田市湄洲岛机关后勤管理中心负责人

杨 静 三明市三元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仕楠 邵武市接待办主任

戴元晃 仙游县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

庄玉彬 沙县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选举)

- 张敏燕 省机关管理局服务处处长、协会机关幼教专业委员会主任  
肖光华 省机关管理局国资处二级调研员、协会机关国资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  
卓仕基 省机关管理局房管处副处长、协会机关国资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肖锦民 省机关管理局车管处副处长、协会机关国资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 第八届会员单位名单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工作片 (31 个)

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福州市鼓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中心  
福清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闽侯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连江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泉州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  
福州市政协委员之家服务中心  
福州市长乐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福州市台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福州市仓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福州市晋安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福州市委市政府会议保障中心  
闽侯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闽清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连江县政府办公室  
罗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永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平潭综合实验区君山片区管理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管理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片区管理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片区管理局  
漳州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  
三明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  
莆田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  
南平市人民政府福州办事处  
龙岩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  
宁德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  
晋江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

## 第二工作片 (23 个)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高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厦门市思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厦门市同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厦门市翔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司法厅计划财务装备处

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省广播影视集团保卫部

省委党校后勤服务处

省委办公厅后勤服务中心

省文联办公室

福建社科院办公室

福建教育学院后勤管理处

省科协办公室

福建农林大学后勤管理处

福建医大协和医院总务处

南京军区福州梅峰宾馆

### 第三工作片（22 个）

漳州市政府办公室

省委统战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漳州市芗城区政府办公室

长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宾馆有限公司

长泰县政府办公室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福建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

省同心楼管理中心

农工党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室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直单位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省直屏山大院管理中心

省直汤井巷住宅管理中心

省直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

省直华东路住宅管理中心

省直大营里住宅管理中心

### 第四工作片（29 个）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委政法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鲤城区政府办公室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办公室

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总务部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溪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科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办公室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省检察院行政装备处  
省审计厅办公室  
省地震局地震应急保障中心  
省烟草专卖局机关服务中心  
福建日报社行政后勤中心  
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省工业技术展览交流中心  
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  
九三学社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室  
民盟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银河花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工作片（22 个）**

莆田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莆田市荔城区政府办公室  
莆田市湄洲岛机关后勤管理中心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机关事务  
管理中心

莆田市仙游县机关事务管理处  
省纪委行政综合室  
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民政厅办公室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  
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省社会主义学院行政处  
省妇联办公室  
省农业厅劳动服务公司

**第六工作片（32 个）**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税局福建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省政协办公厅行政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省公安厅警保部  
永安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宁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泰宁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将乐县玉华宾馆有限公司  
尤溪县机关后勤中心  
大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三明市三元区政府办公室  
沙县机关事务中心  
清流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清流县清流宾馆

建宁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建宁县荷花酒店

明溪县明溪宾馆

明溪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将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明市尤溪县尤溪宾馆

台盟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室

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秘书处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处

省国家安全厅综合保障处

省档案馆办公室

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省总工会办公室

省委老干部局办公室

省台联办公室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办公室

**第七工作片（22 个）**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水利厅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处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省林业局办公室

南平市委办公室

武夷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福建省建阳宾馆

邵武市委市政府接待处

建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顺昌县顺昌宾馆

松溪县松溪宾馆

省委组织部行政综合处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中石化福建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省机关服务中心

福建船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工作片（22 个）**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政处

人保福建省分公司办公室

省商务厅办公室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岩市新罗区政府办公室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团省委办公室  
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总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机关事务管理处  
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交流干部服务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党政办公室  
民建福建省委办公室  
民进福建省委办公室

**第九工作片（31 个）**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省委办公厅行政处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  
福安市接待处  
福鼎市委市政府接待处  
周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屏南县接待中心  
寿宁县委县政府接待处  
宁德市闽东宾馆  
霞浦县委县政府接待处  
宁德市政协办公室  
宁德市蕉城区接待处  
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德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柘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古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宁县周宁宾馆  
周宁县委县政府接待处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省委编办综合处  
省直机关工委办公室  
省委党史方志办秘书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统计局办公室

**第十工作片（44 个）**

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后勤管理办公室  
省农科院行政管理处  
省西湖宾馆  
省直象峰幼儿园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幼儿园  
省实验幼儿园  
省儿童保育院  
省直屏东幼儿园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二幼儿园  
省金山幼儿园  
省直属机关幼儿园

省直广厦幼儿园  
省直屏西幼儿园  
福州高新区安博宝幼儿园  
福建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  
福州市直机关幼儿园  
长乐区直机关幼儿园  
福州市鼓楼区红博智能全纳幼儿园  
福清市机关幼儿园  
莆田市机关幼儿园  
三明市妇联幼儿园  
建瓯市机关幼儿园  
龙岩市直机关幼儿园  
宁德市机关幼儿园  
宁德市蕉城区政府机关幼儿园  
宁德市蕉城区儿童学园  
福安市直属机关儿童学园  
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幼儿园  
省军区机关幼儿园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实验幼儿园  
省直机关幼儿园古田村分园（省委老干局幼儿园）  
福州市仓山区福一幼儿园  
省立医院幼儿园  
建宁县实验幼儿园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00 医院幼儿园  
福建农林大学附属幼儿园

霞浦县机关幼儿园  
泰宁县实验幼儿园  
建瓯市实验幼儿园  
龙岩市新罗区直机关幼儿园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象园幼儿园  
福州市晋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  
省直机关幼儿园五四北分园  
省直广厦幼儿园福峰分园  
省直屏西幼儿园山北分园  
五一幼儿园  
福州市鼓山中心幼儿园  
合计：278 个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 个人会员名单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8 人)

- 陈起东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协会会长  
陈加自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法定代表人  
李亿峰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协会监事长  
陈绍练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政策法规处二级调研员、《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总编、协会秘书长兼协会秘书处负责人  
张敏燕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处处长、协会机关幼教专业委员会主任、协会理事  
肖光华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处二级调研员、协会机关国资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协会理事  
卓仕基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房管处副处长、协会机关国资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协会理事  
肖锦民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车管处副处长、协会机关国资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协会理事

## 第一工作片 (35 人)

- 高明保 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协会副会长、片长  
吕曙辉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兼驻福州办事处主任、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许碧恩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室务会成员、协会常务理事、副片长  
陈起平 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副片长  
郭尔丽 福州市鼓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协会理事  
蔡万叶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林 兴 福清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徐晨曦 闽侯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吴灯清 连江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郑国梁 福州市政协委员之家服务中心主任  
协会监事

陈万全 泉州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主任  
协会理事

林 峰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  
处处长、协会监事

林明飞 福州市长乐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  
任

王祥飞 福州市台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  
任

杨秀华 福州市仓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  
主任（主持工作）

黄安民 福州市晋安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  
主任

谢光华 福州市委市政府会议保障中心主任

许春用 闽侯县人民政府招待所所长

陈焱铭 闽清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卢 杰 连江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林应鑫 罗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谢 航 永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施 敏 平潭综合实验区君山片区管理局党  
委副书记

林 锋 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管理局党  
政办四级主任科员

林学栋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片区管理局党  
政办副主任

李加清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片区管理局党  
政办二级主任科员

蔡志伟 漳州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主任

于加潘 三明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主任

刘春水 莆田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主任

卢雪玲 南平市人民政府福州办事处主任

曹荣生 龙岩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主任

林宗龙 宁德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主任

蔡长坚 晋江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主任

陈国栋 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  
任、联络员

吴涛朔 厦门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联  
络员

#### 第二工作片（26 人）

林培森 厦门市机关管理局局长、片长

黄 亮 厦门市机关管理局一级调研员、协  
会副会长、副片长

吴学军 省高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二级调  
研员、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江 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一级调  
研员、协会理事、副片长

杜政科 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协会理事

李清玉 厦门市思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协会理事

吴昌年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协会理事

苏九届 厦门市同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协会理事

林 勇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协会监事

蔡飞元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柯友汉 厦门市翔安区政府办二级调研员、翔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郭海松 省司法厅计划财务装备处处长

游精义 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唐英斌 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范体诚 省广播影视集团保卫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钟建春 省委党校后勤服务处处长

滕 华 省委办公厅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郭 平 省文联办公室主任

周海青 福建社科院办公室主任

方有欣 福建教育学院后勤管理处处长

王 宏 省科协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李芳辉 福建农林大学后勤管理处处长

陈 焯 福建医大协和医院总务处负责人

王世祥 南京军区福州梅峰宾馆总经理

吴乾松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

彭 云 省高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主任科员、联络员

### 第三工作片（24 人）

杨陆元 漳州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徐天春 省委统战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李智雄 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副主任、协会理事、副片长

谢文杰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副片长

贝为坤 漳州市芗城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协会理事

欧一宏 长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协会理事

周毅俊 漳州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 洪 长泰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魏伟恒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蔡子杰 福建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主任

李多虎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方 祥 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主任

陈 标 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刘小东 省同心楼管理中心主任

田 东 农工党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朱佑慧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陈 旭 省直单位住宅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肖玉章 省直屏山大院管理中心主任

李永庆 省直汤井巷住宅管理中心主任

- |                       |                           |     |                     |
|-----------------------|---------------------------|-----|---------------------|
| 赵 瑜                   | 省直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主任             | 陈栋梁 | 泉州市洛江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
| 吴翊建                   | 省直华东路住宅管理中心主任             | 翁启栋 | 南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司俊壮                   | 省直大营里住宅管理中心主任             | 苏 艺 | 惠安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唐中云                   | 漳州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联络员    | 林木德 | 安溪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科科长      |
| 谢利华                   | 省委统战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科员、联络员     | 黄新颖 | 德化县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                       |                           | 李志清 | 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办公室科长     |
|                       |                           | 杨添丁 |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b>第四工作片 ( 31 人 )</b> |                           | 洪 山 | 省检察院行政装备处副处长        |
| 郑志勇                   | 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 张锦飞 | 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           |
| 林 伟                   | 省委政法委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 王泽庆 | 地震局地震应急保障中心主任       |
| 郑志杰                   | 晋江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副片长      | 何卫明 | 省烟草专卖局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
| 何元奇                   | 泉州市鲤城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会理事、副片长 | 林光华 | 福建日报社行政后勤中心主任       |
| 刘 力                   |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副片长 | 吴平山 | 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
| 杨善文                   | 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总务部总经理协会理事、副片长   | 万美芳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后勤部主任    |
| 蔡金勤                   | 石狮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          | 曾德牧 | 省工业技术展览交流中心副主任      |
| 陈伟新                   | 永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          | 叶志清 | 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
| 黄克松                   |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 许传钦 | 九三学社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
| 庄跃章                   | 泉州市丰泽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黄小红 | 民盟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                           | 陈庚光 | 福建银河花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王长崎 泉州市政府办公室行政保卫科副科长、联络员

邹 杰 省委政法委办公室、联络员

#### 第五工作片（24 人）

郑叔海 莆田市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倪 政 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徐占洽 莆田市城厢区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协会理事、副片长

郑京东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副片长

朱烽玮 省广播电视局一级调研员、协会理事、副片长

姚明龙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协会理事

王新华 湄洲岛机关后勤管理中心负责人、协会监事

陈元栋 莆田市仙游县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协会监事

林立峰 莆田市秀屿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许海明 莆田市荔城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进兴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陈 国 省纪委行政综合室副主任

余志勇 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翁国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副主任

杨少峰 省教育厅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池国才 省民政厅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陈 彬 建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肖飞鹏 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姜立峰 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张 佩 省社会主义学院行政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郑海生 省妇联办公室主任

陈 琳 省农业厅劳动服务公司经理

王彦军 莆田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联络员

俞永辉 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后勤中心副主任、联络员

#### 第六工作片（34 人）

董 明 三明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廖海敢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黄华强 省政协办公厅行政和接待处处长、二级巡视员、协会常务理事

蔡衍达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协会理事、副片长

罗 琛 省公安厅警保部副部长、协会理事、副片长

吴智强 台盟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协会副监事长

黄维武 永安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会理事

黄启木 宁化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卢 芳 泰宁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黄闽榕 将乐县玉华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协会理事

陈仕丹 尤溪县机关后勤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陈生炫 大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杨 静 三明市三元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监事

庄玉彬 沙县机关事务中心主任、协会监事

陈 丽 清流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

王耀华 清流县清流宾馆总经理

刘方万 建宁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

邓建林 建宁县荷花酒店总经理

江斌虹 明溪县明溪宾馆总经理

江斌虹 明溪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

曹建伟 将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包晓琴 三明市尤溪县尤溪宾馆总经理

杨 冰 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

丁全旺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欧国强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处二级调研员

李 伟 省国家安全厅综合保障处科长

林芳斌 省档案馆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黄有胜 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副主任

苏 龙 省总工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曾 铭 省委老干部局办公室副主任

唐 锁 省台联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陈则敬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办公室主任

李在亨 三明市政府办公室科长、联络员

曹 翔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科长、联络员

**第七工作片（24 人）**

黄敬寿 南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吴 剑 省水利厅办公室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郑长清 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

樊万东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协会理事、副片长

卢名武 省林业局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会理事、副片长

杨玉香 南平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二级调研员、协会理事

梁国栋 武夷山市政府办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武夷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牟青 南平市建阳区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建阳宾馆总经理、协会理事

黄仕楠 邵武市委市政府接待处主任、协会监事

詹荣泉 建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谢宗伟 建阳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范莲花 顺昌县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股负责人

张永华 顺昌县顺昌宾馆总经理

虞增华 松溪县委县政府接待中心主任、干部招待所所长

郑正勤 省委组织部行政综合处一级调研员

吴鸿平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陈昕 省海洋与渔业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黄绍仲 中石化福建石油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黄绍仲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杨小红 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三级调研员

郑涵良 省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张京泉 福建船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卫忠 南平市政府办公室科长、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龚小雨 省水利厅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 第八工作片（24人）

李华桥 龙岩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吴家明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林宇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协会常务理事

王卫星 人保福建省分公司办公室资深主管协会理事、副片长

刘维立 长汀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协会理事

李海花 连城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会理事

苏健 龙岩市新罗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股负责人

谢建华 漳平市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李志华 龙岩市永定区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

李宁民 上杭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李 淋 武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黄 安 省商务厅办公室副主任  
张阿峰 团省委办公室主任  
高云清 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米伟佳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总务部总经理  
林 晋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机关事务管理处  
处长  
曾能健 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  
室副主任  
林 镪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  
心副主任  
蔡静南 省交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  
韦信宽 福建江夏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  
林光雄 民建福建省委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林华东 民进福建省委办公室副调研员  
王向佶 龙岩市政府办公室节能与公车管理  
科科长、联络员  
陈登明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联络员

### 第九工作片（33 人）

周寿树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  
会常务理事、片长  
吴祥学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四级调  
研员、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吴元兴 省委办公厅行政处二级调研员、协  
会常务理事  
陈延自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一级调  
研员、协会理事、副片长





- |     |                           |                   |                                |
|-----|---------------------------|-------------------|--------------------------------|
| 李志洪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协会副监事长 | 苏哲                | 省直机关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
| 陈立建 | 福安市接待处主任、协会理事             | 廖旺庭               | 省委党史方志办秘书处副处长                  |
| 庄林  | 福鼎市委市政府接待处主任、协会理事         | 林培模               | 省统计局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
| 赖永城 | 周宁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协会理事       | 聂江华               | 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
| 张长可 | 屏南县接待中心主任、协会理事            | 曹源                | 省政府办公厅后勤管理办公室主任                |
| 卢燕  | 寿宁县委县政府接待处主任、协会理事         | 方志坚               | 省农科院行政管理处处长                    |
| 方智敏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协会监事    | 高鹤钦               | 省西湖宾馆副总经理                      |
| 周寿树 | 宁德市闽东宾馆总经理                | 陈建平               | 宁德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科科长、联络员          |
| 林贺  | 霞浦县委县政府接待处主任              | 黄飞虎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研究所四部主任、联络员         |
| 刘佛金 | 宁德市政协办公室副秘书长              | <b>第十工作片（46人）</b> |                                |
| 余伏文 | 宁德市蕉城区接待处主任               | 陈秀兰               | 省直象峰幼儿园园长、协会常务理事、片长            |
| 阮华生 | 福安市政府办公室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 隋玉玲               |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副片长 |
| 叶伏明 | 宁德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科科长    | 张嘉华               | 省实验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副片长              |
| 韦晓文 | 柘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游兆菁               | 省儿童保育院院长、协会理事、副片长              |
| 阮华光 | 古田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美洁               | 省直屏东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
| 周海龙 | 周宁县周宁宾馆支部书记               | 吴丽珍               |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二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
| 颜明琼 | 周宁县委县政府接待处主任              | 朱娜珍               | 省金山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
| 龚莘  | 寿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陈晓霞               | 省直属机关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
| 许恒才 |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 陆彤文               | 省直广厦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
| 罗开水 | 省委编办综合处三级调研员              | 张洁                | 省直屏西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

- |     |                           |     |                          |
|-----|---------------------------|-----|--------------------------|
| 吴敏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实验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 周丽秀 | 建宁县实验幼儿园园长               |
| 黄凡  | 福州市直机关幼儿园园长、协会理事          | 陈秀丽 |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00医院幼儿园园长 |
| 魏文萍 | 省直属机关幼儿园五四北分园园长协会监事       | 杨云青 | 福建农林大学附属幼儿园园长            |
| 王清梅 | 福州高新区安博宝幼儿园园长             | 张华武 | 霞浦县机关幼儿园园长               |
| 何梅玲 | 福建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园长             | 王晓霞 | 泰宁县实验幼儿园园长               |
| 石雪芳 | 长乐区直机关幼儿园园长               | 张丽珠 | 建瓯市实验幼儿园园长               |
| 林霞  | 福州市鼓楼区红博智能全纳幼儿园园长         | 吴白桦 | 龙岩市新罗区直机关幼儿园园长           |
| 王兰兰 | 福清市机关幼儿园园长                | 苏静  |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象园幼儿园园长    |
| 郑秀香 | 莆田市机关幼儿园园长                | 林云芝 | 福州市晋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园长      |
| 汤夏萍 | 三明市妇联幼儿园园长                | 曾爱华 | 省直广厦幼儿园福峰分园园长            |
| 陈佳  | 建瓯市机关幼儿园园长                | 阮升恒 | 省直屏西幼儿园山北分园园长            |
| 雷彩银 | 龙岩市直机关幼儿园园长               | 林燕  | 五一幼儿园负责人                 |
| 吴柳菁 | 宁德市机关幼儿园园长                | 陈春艳 | 福州市鼓山中心幼儿园园长             |
| 陈颖清 | 宁德市蕉城区政府机关幼儿园园长           | 林文  |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处主任科员联络员       |
| 宋晓玲 | 宁德市蕉城区儿童学园园长              | 池频  | 省直屏东幼儿园副院长、联络员           |
| 蔡亮  | 福安市直属机关儿童学园园长             |     | 合计：309人                  |
| 吴光华 | 中国人民解放军94816部队幼儿园园长       |     |                          |
| 倪秀云 | 省军区机关幼儿园园长                |     |                          |
| 林英  | 省直属机关幼儿园古田村分园（省委老干局幼儿园）园长 |     |                          |
| 洪学敏 | 福州市仓山区福一幼儿园园长             |     |                          |
| 李晓红 | 省立医院幼儿园园长                 |     |                          |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章程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是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英文名称 Fujian Association for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Affairs，缩写 FAGAA。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全省县级以上机关事务工作部门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的联合性社会团体组织。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福建省。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全省机关事务工作部门和广大机关事务工作者，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努力探索新时期机关事务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保障制度，提高机关事务工作水平，更好地为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服务。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福建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登记管理机关福建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是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76 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 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积极推动我省机关事务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 组织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管理、服务、保障、改革、创新等方面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促进机关事务工作单位之间的联系与协作，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介绍机关事务工作；

(三) 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开展机关事务工作的理论和政策研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发挥参谋助手、桥梁纽带、组织咨询和舆论宣传作用；

(四) 组织搜集、整理、编印国内外有关机关事务工作动态、信息、经验，开展与省内外机关事务行业协会及国外有关组织的业务交流，编印《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期刊，推动机关事务工作科学发展；

(五) 受政府部门委托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提高机关事务工作部门干部职工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促进机关事务工作队伍建设；

(六) 发现、总结先进经验先进典型，运用宣传阵地和活动载体，做好宣传推广工作，为全省机关事务系统提供学习借鉴，积极推动全省机关事务工作水平的提升；

(七) 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与业务范围相关的事宜；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种类：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

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 凡省内县以上机关事务工作部门，自愿申请参加本协会，承认本协会章程，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即为会员单位；凡有志于机关事务工作，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机关事务工作者，或者在机关事务工作部门担任一定职务的领导干部，经干部任免权限审批后，可加入本协会，承认本协会章程，经有关单位推荐，理事会或常务理事批准，即为个人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无故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讨论并决定本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

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

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原则上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

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

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必须为单数，其中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2 名，监事若干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从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从业水平、奉献精神、热心本协会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的会员中选举产生。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每届监事会监事的更新应当不少于 1/3。

本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常务副会长、会长不得担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职责：

(一)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 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机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

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四) 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监事列席理事会议；

(五) 监督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七) 向代表通报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八) 本章程规定或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监督权：

(一) 列席本协会有关会议，查阅会议纪要、财务票据等有关材料；

(二) 听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分支机构、秘书处的工作情况通报；

(三) 对理事或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提出质询；

(四) 对于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各分支机构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监事会认为存在违反程序或违背本团体会员根本利益的，可以建议进行二次表决；

(五) 对监督事项提出建议和异议；

(六) 对不称职的理事会成员进行警示或建议罢免。

监事应以监事会集体的名义行使监督权，不得以监事个人名义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监事长职责：**

- (一) 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 签署监事会文件；
- (四) 监督、检查监事工作；
-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的监事代行监事长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一般半年召开 1 次会议，必要时，经监事长决定或者 2/3 以上监事提议，应当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到开会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 1/3 以上会员或者 2/3 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罢免监事长。罢免提议一经提出，应当在 20 日内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在 1 年内 2 次无故不参加监事会会议或任期内累计 5 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劝其辞去监事职务，若不辞职的，监事会应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其停止履行监事职权，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予以追认。





**第三十九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职务：

（一）不执行本团体（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 第五章 党建

**第四十条** 本协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协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党组织是党在本团体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协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

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

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六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并无记名书面投票表决通过)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监察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福建省纠风办《转发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民管〔2008〕130 号)精神及《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会员交纳会费标准:理事、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2000 元,省直机关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 1500 元,市、县(区)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 1000 元。

**第三条** 个人会员不交纳会费。

**第四条** 会员费使用

- (一) 召开会议和举办各种活动;
- (二) 编印会刊、信息资料等;
- (三) 日常办公及购置办公设备;
- (四) 其它必要开支。

**第五条** 会费收支情况每年须向理事会报告,在理事会任期届满时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条** 会员单位应于每年第三季度前

通过转帐、邮汇等形式,直接将当年应缴会费缴交给协会。工作片联络员协助做好本片会员单位会费的交纳工作。

**第七条** 为解决工作片活动经费问题,工作片召开会议和开展活动,由片长提出方案,开支经费由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经办,按协会审批程序报销,在协会经费中列支。

**第八条** 会员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义务。也是协会经费主要来源之一。一年无故拖欠或不交会费者,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酌情作出暂停会籍或退会的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实施。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章程》和实际工作需要，协会设立机关幼儿教育专业委员会和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作用，保证协会整体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制定如下工作规则：

一、各专业委员会为协会的内设机构，在协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对独立的专业活动。

二、各专业委员会不另立章程，不另刻制公章，统一以协会或协会专业委员会名义开展相关活动。专业委员会印发活动通知须经秘书处负责人会稿，报常务副会长或会长签发。

三、各专业委员会分别挂靠协会业务主管单位相关处室。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由所挂靠的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所挂靠的业务处室承担。

四、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列席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和理事会议，副主任列席协会理事会议。

五、各专业委员会经费全部并入协会账户集中统一管理，单独列账，用于本专业委员会活动。经费开支由经办人填写报销凭证走报销程序，经协会会计审核后，1 万元以内由专业委员会主任审批，1—5 万元由协会常务副会长审批，5 万元以上由协会会长审批。

六、各专业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和赞助费，以免重复收费。

七、各专业委员会应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并报送协会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纳入协会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经常务副会长或会长签发批准后组织实施。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工作片工作规则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使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多层次、多渠道、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加强省直机关与地市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协作,根据《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章程》,本着方便联络,有利于工作的原则,将协会原来划分的 20 个工作片进行重新组合,组合后共划分为 10 个工作片。工作规则如下:

一、工作片在协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片应遵守协会章程,认真贯彻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精神,积极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各工作片设片长 2 人(省直和设区市各 1 人),副片长 4 人以内。片长一般由协会常务理事兼任,副片长一般由协会理事兼任。片工作由片长主持,副片长协助片长开展工作。工作片挂靠片长所在单位,由片长指定 2 名联络员(省直和设区市各 1 名),负责本片会员联络等日常工作。

三、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片工作会议,传达协会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片工作。工作片应因地制宜组织会员单位开展适合本片特点的理论研讨、经验交流、工作协作、调

研培训等活动,使片工作丰富多彩、生动活泼。一般情况每个季度开展一次活动。

四、工作片召开会议和开展活动要与协会秘书处沟通联系,方案经片长审签后报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拟文,协会领导签发,以协会名义印发通知,协会秘书处应派人员参与工作片活动。

五、工作片召开会议和开展活动,由片长提出方案,开支经费由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经办,按协会审批程序,在协会经费中列支。

六、工作片应加强信息工作,积极配合协会刊物开展宣传,做好工作片活动的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



# 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 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2021 年 4 月 15 日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制定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一、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监事长，由本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依照章程选举产生。

二、本协会第八届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监事长的人选，由协会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研究提出候选名单，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后，提交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三、选举方式为等额选举。

四、拟选举第八届理事 89 名、常务理事 27 名、会长 1 名、常务副会长 1 名、副会长 2 名、秘书长 1 名、监事 10 名、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2 名。

五、拟表决第七届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第八届章程、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工作片工作规则、选举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和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等。

六、除了会费管理办法和会费收取标准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之外，其他的选举和表决均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主持人分别就赞成、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会员代表举手表决，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参加、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七、会费收取标准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表决。

八、候选人名单及单位职务，详见《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材料汇编》其中材料之四、五、六、七。

九、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1 名，计票人 1 名，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选举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计票结束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十、选票由本协会统一印制，加盖“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公章。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 2021 年 4 月 15 日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会长

1. 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省机关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起东

## 常务副会长兼法定代表人

2. 省机关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加自

## 副会长

3. 福州市机关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高明保

4. 厦门市机关管理局一级调研员 黄亮

## 秘书长

5. 省机关管理局法规处二级调研员、《福建机关事务管理》总编 陈绍练



# 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 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参观调研 福州市数字乌山建设

4月5日，省机关事务工作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参观学习福州市“数字乌山”建设的经验做法。福州市机关管理局局长高明保、副局长莫素静和项目负责人介绍了“数字乌山”建设情况。会议代表在乌山机关大院门口体验了访客管理模式，参观了乌山机关大院第一食堂人脸识别点菜过程和简购点购物等。（协会秘书处）

